

保良局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標準十一 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政策及程序

(SQS 11)

目的

本辦事處的工作主要是評估申請人(僱主)為其殘疾僱員申請輔助器具或改裝工作間設施。

執行

1. 在收到申請後，本辦事處（保良局）會派評估員以實地視察及／或與申請機構的授權人士及受惠的殘疾僱員面談，撰寫評估報告，並考慮申請資助的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程是否適合該殘疾僱員使用，及能否協助該殘疾僱員在執行職務時更有效率。

關於評估工作

1. 評估員須由具相關知識的專業人士擔任：(I) 職業治療師及(II) 專業社工。
2. 評估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程是否適合該殘疾僱員或受惠僱員能否提升工作效率之考慮因素包括：
 - 殘疾僱員的職責和需要
 - 僱員之殘疾類別及程度
 - 僱員原來之工作狀況（包括工作質素、工作質量及工作速度）
 - 僱員於增設輔助儀器／改善工作間後之工作狀況（包括工作質素、工作質量及工作速度）
 - 其它更有效益的方案的可能性
2. 若申請人擬購置的輔助儀器／改裝工作環境有不合理及／或明顯不可行之處，評估員應向申請人和受惠殘疾僱員說明，建議其作出調整以符合審批原則。若申請人仍然堅持其原有申請，評估員亦應向其說明有不獲批／或並不會全數資助的結果。
3. 本辦事處會於申請期限內遞交評估報告及相關文件給委員會審批。
4. 本辦事處會在申請獲批核後的六個月內，派評估員探訪有關殘疾僱員的工作地點，以監察批款的使用和測試僱員在提升工作效率方面之成效。內容包括：跟進增設之輔助儀器／工作間改善方案設計與申請是否相符、輔助儀器／工作間改善方案是否能改善受惠僱員之工作效率及申請人（僱主）及受惠殘疾僱員對「計劃」的成效。
5. 本辦事處會於批款後的六個月內完成一份跟進報告，以審視殘疾僱員支援計劃申請之成效。
6. 本辦事處每年會做一次電話跟進，以知悉獲批的輔助儀器使用情況，直至該件輔助儀器損壞，或已達受惠殘疾僱員五年使用期止。

*詳情可參閱「保良局殘疾僱員支援計劃」運作手冊

- 第四部 評估工作
- 第五部 監察及跟進